

# 財團法人何嘉仁文教基金會與南亞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 共同培育優秀人才獎學金設置辦法

一、基金會為培育幼兒教保與兒童教育領域相關人才，與南亞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共同延攬對教保服務/外文專業有興趣之優秀學生，設置獎學金以資鼓勵，提升台灣教保服務品質。

## 二、相關申請說明

### (一)對象、名額及金額

1. 對象：南亞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在學學生（含甫獲錄取新生）。
2. 名額：依甄選成績擇優錄取，每學年以五位為原則。
3. 獎學金金額：每學期獎助全額學費。

### (二)申請資格

1. 甫獲錄取新生，得以原畢業學校之在學成績、大學學科能力測驗、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成績。
  2. 在學學生，應提交學校總成績單，其專業科目學業總成績平均 80 分(含) 以上或外文成績表現卓越者。
  3. 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(含)以上，且無記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- 符合以上資格並佐證相關優秀資料提交申請，由基金會通知面試。

### (三)受領人義務

1. 應簽具承諾書，並不得兼領其他有義務性之獎學金。
2. 在學期間若有學期實習，應於基金會相關托育機構進行全學年或全學期實習。
3. 自受領獎學金開始之寒、暑假，必須至基金會相關托育機構進行專業培訓-寒假 2 週，暑假 8 週(遇特殊情況由本基金會彈性調整，如農曆春節)，專業培訓期間基金會相關托育機構依人事聘任規範核定薪資。
4. 承諾於畢業後最遲於 8 月 1 日前至基金會相關托育機構履行服務義務(須服兵役者可延後至役畢 1 週內)。
5. 自報到日起，服務期限按獎學金之受領時間計算，即受領 1 學期，應服務滿半年。

6. 受領獎助之學生於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，基金會得隨時終止其服務義務，在學學生則終止該生所有領受之獎學金。
7. 職位敘薪依「進用人員及敘薪標準」規定辦理，以大學學歷進用者，平均月支全薪新台幣 35,000 元-50,000 元，視基金會相關托育機構考績與學校內成績標準敘薪等級，包含各種類津貼、獎金。
8. 受領人於服務期間，因研究或開發所得之著作、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益，一律歸屬基金會所有。如疏於履行本項義務，致使基金會所產生之損失，須負賠償之責。

#### (四)申請流程

##### 1. 申請日期：

- (1) 第 1 學期：每年 10 月 15 日收件截止，當年度 11 月中旬辦理面試。
- (2) 第 2 學期：每年 3 月 31 日收件截止，當年度 4 月下旬辦理面試。
- (3) 若應屆畢業生申請，於每年五月底收件截止，六月初辦理面試。

##### 2. 申請文件：

- (1) 檢具基金會「獎學金申請書」(如附件一)。
- (2) 檢具學生證、身分證影本。
- (3) 檢具學業(含操行)成績單正本。
- (4) 專業能力證明、個人證照、獎狀或相關優秀專業表現佐證資料。
- (5) 申請文件親送至南亞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辦公室。

##### 3. 甄選資格及項目：

- (1) 申請文件審查(40%)。
- (2) 面談 (60%)。

##### 4. 簽約：如獲甄選錄取者，須與基金會簽訂「受領獎學金承諾書」(如附件二)。

5. 獎學金發放：

- (1) 甄選通過之學生辦理就學貸款(全額學費)，並提供「南亞學院繳費單」與「就學貸款證明聯」予基金會，基金會依此金額核撥匯入獎學金專戶。至基金會相關托育機構履行服務義務，每完成半年服務，專戶核發一學期學費金額。
- (2) 受領人如畢業後欲繼續攻讀學位，需提交其修習系所申請暫緩履行服務義務。如獲基金會核准，最長以延期 2 年為限。

(附件一)

## 財團法人何嘉仁文教基金會培育優秀人才獎學金申請書

姓名					(請浮貼)  2吋照片黏貼處 護照格式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/無須服役		出生年 月日	年    月    日 <small>(以民國年份標記)</small>	
高中職就讀 學校及科系	<small>(附上學生證佐證)</small>				
學 歷	學級	校名	科系	起迄 <small>(以民國年份標記)</small>	畢(肄)業
	高中 職			年 月~ 年 月	畢、肄
	國中			年 月~ 年 月	畢、肄
通 訊 處	現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縣(市) _____ 鄉鎮(市區) _____ 里(村) _____ 鄰 _____ 路(街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			手機
	戶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縣(市) _____ 鄉鎮(市區) _____ 里(村) _____ 鄰 _____ 路(街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			室內 電話
E-Mail					
家長聯絡人	姓名		關係	電話	
如有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者，不符基金會獎學金申請條件，是否領有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機構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
1. 茲證明以上所填寫資料均屬實。
2. 本人已詳讀獎學金設置辦理，願意遵守相關規定。
3. 本人同意基金會查核申請之任何有關資料。

填寫人：\_\_\_\_\_ (簽名)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 (正反面影本)	學生證 (正反面影本)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請浮貼) 身分證正面影本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請浮貼) 學生證正面影本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請浮貼) 身分證反面影本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請浮貼) 學生證反面影本</p>

註：請另頁呈現相關優秀專業表現佐證資料。

(附件二)

## 財團法人何嘉仁文教基金會

### 培育優秀人才受領獎學金承諾書

本人受領財團法人何嘉仁文教基金會自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學期起全額獎學金，並承諾如下：

- (一)未領其他有義務性之獎學金。
- (二)自受領學年度起之寒暑假期間至接受培訓-寒假 2 週，暑假 8 週（遇特殊情況由基金會彈性調整，如農曆春節），專業培訓期間依基金會相關人事聘任規範核定薪資。
- (三)在學期間若有學期實習，須至基金會相關托育機構進行全學年或全學期實習。
- (四)於畢業後最遲於 8 月 1 日前至基金會相關托育機構履行服務義務（須服兵役者可延後至役畢 1 週內）。
- (五)服務期限按獎學金之受領時間計算，即受領 1 學期，應至少服務半年，職位敘薪依基金會相關托育機構「進用人員及敘薪標準」規定辦理，畢業後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亦納入年資計算。
- (六)上班地點配合基金會相關托育機構未來發展，分發上班地點。
- (七)於畢業後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或表現不良，基金會得隨時終止服務義務。
- (八)實習與任職期間，因研究或開發所得之著作、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益，一律歸屬基金會所有。如疏於履行本項義務，致使基金會所產生之損失，願負賠償之責。

本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終止合約，並同意基金會取消本人之受領和進用資格。

- (一)在學中途休學或退學。
- (二)未能完成學業。
- (三)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。
- (四)在學期間受學校記小過(含)以上處分，或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，或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80 分。
- (五)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。
- (六)畢業後未依規定至基金會相關托育機構履行服務義務，或未能完

成服務義務者。  
(七)因違法經一審判刑或起訴者。

此致  
財團法人何嘉仁文教基金會

立書人： (簽章) 保證人(家長)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